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124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791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03日
聲請人	詹峰庚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聲請人前因施用毒品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年度毒聲字第828號刑事裁定，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774號刑事簡易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在搜索票核發程序及證據均有疑義之情形下，將本應被施用毒品行為吸收之持有毒品行為重複論罪，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（二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簡再字第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與最高檢察署，就聲請人提出之司法救濟互推其責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應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已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3 撤回上訴；另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。是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124號詹峰庚聲請案